## 經濟與社會

# 《基本法》下的香港自治可靠嗎?

● 庫 姆(Mattias Kumm)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 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 能夠成 功地保障香港的自治、防禦中央政府 的干涉嗎?本文目的在於評價《基本 法》中關於香港與中國中央政府的關係 的憲法性條款。分析將集中於那些界 定立法權力(legislative jurisdiction)的 條款以及那些規定誰對這些條款有最 終解釋權的條款。

本文分為四部分。首先,設置一個評價香港憲法性條款的理論框架。接下來闡述兩個標準,藉以決定一部憲法能否成功地適當保護地方自治、制止中央政府的干涉。第二部分討論相關憲法性條款的實質內容,即地方和中央立法權力的分配。第三部分是在制度背景下討論《基本法》。最後討論離是裁決者 (quis judicabit),並討論憲法性法律的制度層面。

# 一 一個概括性的規範分析 框架

從歷史上看,聯邦制結構的政體 隨時間推移有日益增加中央集權的 趨向①。已處於集權進程中的著名 聯邦制政體包括美國、德意志聯邦 共和國和歐洲共同體。這一趨勢直到 最近才有一點逆轉,聯邦制的問題日 益明顯地出現在憲法修正案@和司法 决定③之中。集權趨向最明顯的體現 是,中央政府通過越來越多的法律 約束地方政府、侵犯地方政府的立 法權力,這種立法權的擴張是對地 方自治原則的非法破壞。但是,集 權過程的弊端 (如果有的話) 何在?為 何地方自治不應是中央政府隨意支 配的行政措施?地方自治為何以及 在何種程度上應被提昇到一個具有 自己道德價值的規範性原則的崇高 地位?

#### (1) 地方自治原則及其正當根據

一般來說,有四個反對中央干預、支持地方自治原則的理由④。第一個理由是建立在效率的概念之上。 地方政府更熟悉當地的特殊情況,因而地方立法可以更有成效地處理問題 並作出及時的反應。而且,不同地區 之間的競爭以及學習彼此之間的管理 從結婚,中多政的活動。成自的行法。

説地方自治原則是規 範性原則,有兩個含 義:其一,在當地情 形極其不同於國家其 他地區的情況下,它 要求地方政府的某種 形式應當制度化;其 二,對決定地方應享 有的立法權力範圍, 地方自治原則具有指 導作用。問題是,地 方自治原則雖然確立 了立法權力分配給地 方的要求,但它並沒 有確定立法事務權力 的分配範圍。

經驗,將有助提高效率,犯錯的代價 也相對較低。第二個理由是基於民主 的概念。與中央政府相比,地方決策 更接近人民,因此地方政府制訂的法 律更能反映人民的意志,民主的「責 任|和「民治|的目標因而得以達成。第 三個理由以生活方式、傳統和社會的 多元化觀念為根據。不同的現有生活 方式和社會慣例應當允許存在,而不 應被強調或提倡一元化社會的立法所 破壞。無論如何,這三個理由其實是 一個基本主張的不同表現形式⑤,而 這個基本主張可以從正反兩面來表 述。正面的表述是:地方立法較中央 立法更能契合當地人民的需要;反面 的表述是:中央立法一般不能反映當 地人民的特殊願望。地方情況越是不 同於國家的普遍情況,這種主張越是 有説服力。最後一個理由,是將權力 的縱向劃分視為鞏固法治、阻止專制 的手段。從歷史上看,中央權力容易 演變成不同形式的專制統治,那麼地 方自治便有助於創設一種制約的、平 衡的機制。

這些有力的論點使地方自治得以 擺脱中央政府的隨意支配,並將之放 在一個規範性原則的高度。我們說地 方自治原則是一個規範性原則,其實 有兩個含義:其一,在當地情形極其 不同於國家其他地區的情況下,它要 求地方政府的某種形式應當制度化。 例如,香港在過去150年中沿襲與中 國其他地區極不相同的發展路向,因 而其地方自治可被視為具有自己的道 德基礎;其二,對決定地方應享有的 立法權力的範圍,地方自治原則具有 指導作用。問題是,如何實現這種指 導作用?

### (2) 實施地方自治原則:其意義 和範圍

地方自治原則雖然確立了立法權 力分配給地方的要求,但它本身並沒 有確定立法事務權力 (legislative subject matter jurisdiction) 的分配範圍。地 方自治原則僅僅規定,若地方權限的 主張成立,則地方應被賦予處理地方 事務的權力。可是,如果有充分的理 由證明這種權力歸屬中央,那麼它就 站不住腳了。這項原則雖然沒有徹底 解决立法權力的分配問題,但並不意 味着它毫無意義或空洞無物。為了決 定某一特定事務是否應當分配給地方 管轄,必須通過三個步驟的檢驗。第 一步是評估主張地方自治享有管轄某 一特殊事務的論點的力度。在不同的 具體情況下,它們可能非常脆弱也可 能非常有力。例如,在某一特定情况 下,也許不存在值得地方立法機關關 注的特殊地方情形,這樣它們就顯得 脆弱。或者,在另一特定情况下,這 種管轄並沒有侵犯當地的習慣和生活 方式。在證實了主張有關特殊事務的 立法權力應分配給有關地方的論點具 有説服力之後,必須考慮相反的意 見。因此,第二步是就有爭議的事務 審視主張中央立法權的論點。這種論 點的理由可能包括效率(例如經濟調整 規模效益的經濟學觀點) 或整個聯邦的 和諧一致(例如涉及財富的再分配)等 等。關鍵性的步驟是第三步,即評價 雙方理由的説服力,並判斷在某一特 定情況下何種理由可以採納。這樣, 就確立了決定地方事務權力範圍的高 度情境化的規範性標準。地方自治原 則的範圍,取決於反對把立法事務權

《基本法》下的香 153 港自治可靠嗎?

力劃歸給中央的理由的分量。在且僅 在支持立法權力分配給中央的理由勝 過強調自治原則的理由時,才可推翻 地方自治原則所確立的立法權力分配 給地方的推定。

#### (3) 地方自治原則和法治

在一個社會的政治生活中,爭論 不能夠無休無止,因此就需要權威來做 決斷。在一個承認法治理想的政治秩序 中,法律是決定問題的權威。眾所周 知,現實中並不存在一個已經由博識之 人所論證的、關於解決社會問題的最佳 途徑的政治秩序(6),對於那些涉及不同 級別政府之間關係的問題尤其如此。 由於這些爭論的政治風險很高、政治敏 感性亦很強,所以一般都點到即止。 更有甚者,如果某個政體(如香港)因為 具有獨特的文化和有別於全國普遍的生 活方式,而形成一個顯著的集體身分認 同,那麼多數人支配少數人的問題就會 產生。在這些情況下,法律便成為一個 用以調和各派紛爭的媒介,給予各種理 由適當的權利。這種做法優於不受法律 限制的政治解決涂徑。

地方自治原則與法治有關,還表現在第二個方面。地方自治原則不僅需要體現為某種形式的法律制度,它也提供一個用以審視和評價既存法律制度的標準。地方自治原則可被用來評價憲法條款是否足以保障地方自治,遏止中央政府的干涉。如果相關的憲法條款體現了自治原則的充分制度化,那麼它們在規範形式上就是恰當的。

自治原則的充分制度化取決於兩個因素。首先,涉及立法權力之實質性分配的條款必須符合地方自治原則,將某種立法權力分配給中央必須具備充足的理由。其次,這些條款的

適用必須確保其解釋符合地方自治原則。此處關鍵在於程序的和制度的背景。《基本法》中分配立法權力的實體 條款是否符合自治原則,這是我在下 面要談到的問題。

# 二 《基本法》中立法權力的 分配

與分析《基本法》中立法權力的分 配相關的第一個問題是,有沒有一個支 持地方或中央立法權力的一般推定? 倘若此推定存在,那麼它只有支持地方 才能夠符合地方自治原則。在聯邦制秩 序中,規定一個支持地方的一般推定的 立法技術被廣為使用。

《基本法》的確確立了支持地方立 法權力的一般推定。根據《基本法》 第2條和第12條,香港被授予高度自 治權。在這裏,自治作為一個可以實 現的程度問題,印證了前文對地方自 治所作的概述。第8條以及第18條更清 楚表明了這種含義。這些條款規定,除 非《基本法》另有説明,不然香港的權力 可以延及原在中國恢復主權之前香港管 轄下的所有事務。不論怎樣解釋這些條 款,第5條都作出了進一步的限制條 件:「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 方式,五十年不變。」總而言之,這些 條款授予地方政府巨大的權能。在此意 義上,地方自治原則可以説是被納入了 香港的政制中而成為一個範例。

單單是支持地方立法權限的一般 推定自身,實際上可以和取消地方自 治的、最集權的政體相並存。存在於 一個特定憲法秩序中的地方自治的大 小,最終由規定中央一級立法權力的 條款範圍所決定。如果存在一些賦予 中央政府權力的概括式條款,或者冗 《基本法》第18條最後 一款規定:中國中央 機關可以就本法所規 定的其他不屬於香港 自治範圍內的事務制 訂直接在香港實施的 法律。這一條款所具 有的抽象性及開放結 構,使它儼然等同於 一個概括式條款。然 而,就立法權力而 言,《基本法》中的立 法結構嚴密保護了範 圍極廣的事務,從而 避免中央機關的干 涉。

長、詳盡地列舉中央機關可以立法的 繁雜事項⑦,那麼原來支持地方自治 的推定也就沒有多大的意義了。然 而,一般推論並非毫無意義可言。它 們之所以有意義,是因為立法技術決 定了如何審視立法權力的問題,而審 視方式又反過來影響特定條款的解讀 方式®。負有最終權威性地決定條款 範圍的職責的機關,既可以縮小也可 以擴大解釋這些條款。《基本法》所運用 的立法結構表明,如果產生疑問,限 制香港自治權的條款應作縮小解釋。

然而,關鍵的問題在於,《基本法》中存在着與地方立法事務權力的推定相矛盾的條款。分配給中央一級的立法權限包括哪些事項?假如地方自治原則所確立的標準允許的話,這是一個保護性的憲法設計嗎?在這種背境下產生了何種解釋難題?應當如何恰當地解決?《基本法》第18條涉及了這些問題,此條闡述了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的條件。除了必須滿足某些形式的和程序的要求之外,這些法律還必須屬於國防、外交和其他「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三項事務中的任何一項。

前兩項(國防和外交事務)的問題不大,唯一有問題的是第18條最後一款:中國中央機關可以就本法所規定的其他不屬於香港自治範圍內的事務制訂直接在香港實施的法律。這一條款所具有的抽象性及開放結構,使它儼然等同於一個概括式條款。然而,只要仔細審視便可在很大程度上消除這些疑慮。結構上的理由為這一條款的縮小解釋提供了有力的論據的知時區自治的限制是由《基本法》規定的。《基本法》並沒有直接規定哪些事務在特區自治範圍之外,然而,它卻具體地表明哪些事務是在範圍之內。第8條指出,香港

的自治權延及原在中國恢復主權之前香港管轄之下的所有事務。除了國防和外交以外,還有哪些事務是在範圍之外的呢?附件III列舉了中國中央機關所發布的、現已在香港實施的法律,這提供了範例。除了有關外交事務的問題外,還表列了包括諸如首都、國徽、國旗和國慶日等沒有危險性的事項。

總而言之,就立法權力而言, 《基本法》中的立法結構嚴密保護了範 圍極廣的事務,從而避免中央機關的 干涉。在涉及立法權力的實質性憲法 條款層面上,難以想像地方自治可能 受到更高程度的保護了。

#### 三《基本法》的制度背景

然而,實質性憲法條款僅僅提供 有限的憲法保障。倘若如此,我們就 不應從憲法條款本身是支持地方自治 的這一事實中尋求安慰,而應將關注 的焦點轉移到條款運作的制度背景上 去。具體言之,即將問題進一步轉向 誰有最終解釋條款的權力上去。

無論是美國還是歐洲共同體,它們的憲法中總有某些被用作證明中央機關立法行為的概括式條款。在美國憲法中,商業條款及必要且適當條款就起這種作用。根據美國憲法第1條第8款,聯邦政府被賦以調整「州際」貿易的權力;該款還規定,「為了實施既有權力」,聯邦政府可以制訂一切必要和適當的法律。在美國最高法院的早期判決中,這一條款被賦予非常寬泛的含義⑨。最近50年,它僅在一個案例中被用作對聯邦立法的限制條件⑩。同樣的情況亦發生在歐洲共同體。「默示權力」的理論(the "implied powers" doctrine)以及《歐洲共同體條

《基本法》下的香 155 港自治可靠嗎?

約》第235條(歐洲的必要且適當條款),已經實實在在地侵蝕了共同體權力的限制條件⑪。

同樣,《基本法》第18條可能是一 項威脅香港地方自治的開放性條款。 根據此條,有關「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之事務, 中國中央機關所制訂的法律可以在香 港實施。對此條款,至少有三種不同 解釋。第一,如上所述,它可以被縮 小解釋,這種解釋主要根據結構上的 理由和尊重地方自治。第二,它可以 作極廣泛的解釋。「不屬於香港特別行 政區自治範圍」之事務,可以被解釋為 關涉中華人民共和國整體的根本利益 之事務。由於該法並沒有全面界定地 方自治的範圍,因此這種擴大解釋就 可以以對地方自治適當範圍的看似合 理的理解為根據:它的界限止於國家 的正當利益。這種解釋也是與第8條 相一致的, 該條(從根本上)規定, 地 方立法權力延及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 主權之前的範圍。對此可以作縮小解 釋,這樣進一步縮小了地方自治的外 延(對第18條作擴大解釋,其實就已 經縮小了它的外延)。第三種解釋策略 是在上述兩種解釋中取中間道路。根 據這種解釋,它不足以使正當的國家 利益染指地方自治範圍之外的事務。 相反,正當的國家利益實際上被限制 在如此程度上:即證明該立法權力歸 於中央的理由勝過了強調地方自治的 考慮因素。不論最有説服力的理由最終 支持何種選擇,我們都不能簡單地認為 根據第三種方法所作出的結論是由傾 向中央機關的政治強力所導致的。

如果保障地方自治的憲法條款 的實質內容可以合理地、公正地被解 釋為瓦解地方自治,那麼問題的焦點 就轉移到憲法解釋的制度背景上了。 此處的假定是:某些制度安排比其他 制度安排更有利於保證地方自治。制 度背景影響憲法中不確定條款的可能 解釋方向。下面兩個假定可説明問 題。

第一個假定是,如果由中央機關 作解釋的話,與政治程序相比,司法 程序可以更好地保障地方自治不受中 央機關侵犯。國家性質的程序旨在體 現國家利益。正式的決策過程可以也 可以不考慮地方利益,即使有考慮, 也不過是將之從屬於國家利益,因而 就會出現有利於國家的結果。另外, 由於激勵機制的存在,中央也往往以 有利於國家利益的方式解決問題。然 而,作為司法程序裁決者的法官,其 去留並不取決於國家利益之得失。 而且,司法程序應能更公正、更周到 地考慮各種利害關係。最後,法官必 須以書面證明其判決的正當性,亦必 須接受專業的和公眾的監督, 這使 他們必須恰如其分地考慮所有相關 因素。

第二個假定是,地方的解釋比中 央的解釋更善於考慮地方問題。這一 主張不只聽起來合理,它也有歷史經 驗為根據,特別是美國和歐洲共同體 的憲政經驗。在實施憲法對中央機關 立法權力的限制方面,美國最高法院 和歐洲法院所起的作用不大。相反, 它們實際上把這一任務讓給了政治機 構。歐洲法院從未以缺乏必要的權力 為由來推翻共同體的任何法令。如上 所述,美國最高法院在實施限制事務 權力的憲法規定方面也沒有起過重大 作用。然而,兩地的地方(州)法院卻 對有關事務權力的條款採取了狹窄的 解釋。在十九世紀上半葉的美國,保 護地方(州)法院不受最高法院憲法解 釋的影響是一個主要現象⑩。等到內 戰爆發,才結束了州法院事事趨從的做法。在歐洲共同體,成員國法院也反對共同體機關所做的被認為是篡權的行為。最著名的對抗者就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它著名的馬城判決⑩中堅稱,作為合憲性的最終裁決者,它可以審查歐洲法院的判決。如果它認為歐洲法院的判決沒有説服力,就會以不合憲為由將之推翻,使之不適用於德國。已有一些法院步其後塵⑩。

在分析涉及《基本法》有關條款之 解釋的制度背景中,這兩個假定是如 何起作用的?解釋《基本法》的最終權 力被賦予兩個機構,一是香港終審法 院,另一個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 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 前者是地方審判機構,很大程度上是 在普通法傳統的框架內運作的;後者 是政治機構,負有諸如制訂和修改法 律、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並監 督其實施等職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 法》第67條)。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解釋 《基本法》時,必須徵詢香港特別行政 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基本法》第 158條)。後者是前者所屬的一個工作 委員會, 其成員一半來自大陸, 一半來 自香港。它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有關 解釋問題的意見,但這種意見並不約束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擁有中央 一級解釋權的政治機構,而香港終審 法院則是地區一級的審判機構,若不 考慮與法治和地方自治觀念有關的文 化習性因素,那麼最有利於保障地方 自治的制度選擇是不言而喻的:終審 法院的作用越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 作用越小,香港的地方自治受保障的 程度就越高。此處的核心問題是,哪 一個機構擁有最終的法律解釋權?誰 是《基本法》有關條款的最終裁決者?

# 四 誰是合憲的最終 裁決者?

《基本法》第158條規定了終審法院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分工範圍,這使得存在於兩者之間的緊張關係立即變得明顯起來®。一方面,全國人大常委會被賦以解釋《基本法》的權力;而另一方面,第19條卻又表明同樣可以解釋《基本法》的終審法院擁有終審的權力。第158條重申終審法院的判決是終局判決。

我們若仔細分析便可以看出,終審法院的地位似乎很像聖艾修伯里(Saint Exupery)的《小王子》中那位生活在第325號小行星上的國王的地位。該國王擁有君主的一切標誌,他是王國的最終裁決者,人們得服從他的所有命令。可是他沒有真正的權力。人們之所以「服從」他的命令,僅僅因為他只能發布那些符合接受者意願的命令。實際上,國王除了給那些不受他控制的外部因素所造成的結果披上命令的外衣之外,別無所能。

終審法院的角色與這個故事裏的 國王一樣,它擁有最終裁決者的一切 標誌。首先,《基本法》第19條規定它 的司法權力包括終審權力。其次,第 158條特別重申終審權力意指不可對 其判決提出上訴。然而,在解釋那些 涉及香港與中央關係的《基本法》條款 時,終審法院並沒有真正的發言權。 當需要解釋上述條款時,終審法院應 當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全國 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對終審法院具有約 東力。《基本法》第158條的規定類似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77條,後者規定 成員國國內法院必須請歐洲法院解決 有關共同體法的解釋問題。在歐洲背 景下,這一機制在加強歐洲法院作為

《基本法》下的香 157 港自治可靠嗎?

歐洲共同體法的最終裁決者方面起着 重大的作用。在某程度上,香港終審 法院無異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傳聲 筒。因此,在解釋那些保障香港自治 不受中央干涉的憲法性條款方面,終 審法院的作用可謂微乎其微⑩。

然而,終審法院在保障地方自治 方面的確發揮一定作用,其中有兩個 問題值得重視。其一,終審法院有權 審判事關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案件。終 審法院也許沒有權力解釋《基本法》中 規定自治範圍的條款,因為它們涉及 香港與中央的關係,所以必須由全國 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然而,終審法 院卻必須決定,它是在處理一個明顯 地屬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案件還是在 處理一個需要解釋與中央之關係界限 的案件。如果終審法院可以決定事端 明顯屬於特區自治範圍以內而沒有甚 麼需要解釋的話,那麼它就不必請求全 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在歐洲,確立 歐洲法院之核心作用的最重要因素就 是,國內法院願意向歐洲法院申請解決 解釋問題,而不是認為在它們應用共同 體法律時沒有產生解釋問題。

在此方面,我們來分析第二個有趣的問題。在歐洲共同體內,利用申請機制的國內法院多是低層法院,一般來說,最高法院不願為之。對香港而言,任何申請必須由終審法院提出,高等法院、區域法院、裁判署法庭不得申請。由於終審法院壟斷了申請的權力,因此也就控制了全國人大常委會掌握解釋問題的程度。不難想當程度上取決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解釋關係香港自治權的條款時所取之方法。在此方面,終審法院可以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行為行使一定的制約性權力。終審法院的法律觀點將通過《基

本法》委員會影響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 釋活動,這一點並不奇怪。然而,我 們卻不可誇大終審法院的這種權力的 作用,這是因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 釋活動不限於終審法院所提的申請。 如果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覺終審法院持 不合作態度,那麼它可以通過其他渠 道實施它的觀點。最重要的是,全國 人大常委會有權自行決定香港立法機 關所制訂的法律的合憲性。根據《基本 法》第17條,香港立法機關所制訂的 法律必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如 果後者認為某項法律違背《基本法》, 它可將之發回,而發回的法律便立即失 效。整體觀之,解釋權力的這種分配 確立了一個複雜機制,對香港自治權 的解釋將是一個協商和妥協的過程。

概括地説,本文的分析旨在為解 决憲法安排能否真正保證地方自治不 受中央政府干涉的問題提供一個系 統、清晰的思路。首先,我們通過審 視地方自治的規範性基礎獲得了一個 可用以從三個方面評價憲法的標準: 第一個方面關涉實質性憲法條款,第 二個涉及所面臨的解釋選擇,第三個 關注最終決定解釋問題的制度安排。 在香港的背景下,這樣一種方法表 明,它使得用以討論香港自治權問題 的某些主要概念複雜化。首先,它使 得香港現行的特定安排脱離可用來證 明其正當性和界定其範圍的規範性原 則,而使地方自治的問題複雜化。第 二,它提示不確定的存在,指出永遠都 不得不對困難的解釋作出選擇,而使得 法治的理想複雜化。最後,它通過分析 擁有解釋《基本法》權力的兩個機構之間 的相互關係,顯示了誰是香港之合憲性 的最終裁決者這個問題的複雜性。

終審法院沒有權力解 釋《基本法》中規定自 治範圍的條款,它們 必須由全國人大常委 會解釋。然而,如果 終審法院可以決定事 端明顯屬於特區自治 範圍以內而沒有甚麼 需要解釋的話,那麼 它就不必請求全國人 大常委會進行解釋。 由於終審法院壟斷了 申請的權力,因此也 就控制了全國人大常 委會掌握解釋問題的 程度。

侯健 譯 李亞虹 校

#### 註釋

- ① 當然,也有那些已經分裂的聯邦制秩序。明顯的例子包括南斯拉夫共和國和蘇聯。諸如加拿大等的其他例子正處在鬥爭之中。
- ② 在歐洲共同體,由於批准《馬城條約》所導致的修正案將經過許多討論的輔助性原則納入《歐洲共同體條約》第36條中。1994年,德國通過一項規定,允許某些權能從聯邦轉移到地方,見《德國基本法》第72條。
- ③ 在美國,在數十年的司法緘默 後,近幾年來出現一些案例,它們 以聯邦法律在某些方面侵犯了州權 利為由推翻了聯邦法律。 New York v United States, 112 Sup. Ct. 2408 (1992), United States v Lopez, 115 Sup. Ct. 1625, 1628 (1995), Printz v United States (1997)。在歐洲,成 員國法院一直反對歐洲法院採取的 被視為篡權的行為,尤其參看德國 聯邦憲法法院的馬城判決B verf GE 89, 189。
- ④ 關於聯邦制的優點及問題的最近討論,見David L. Shapiro, Federalism: A Dialogue (Evanston, III.: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5)。
- ⑤ 這一主張的每一種敍述方式都與 它所根據的政治理論之特定範式的 術語有關。若運用「利益」(interest) 和「效率」(efficiency)來表述這一主 張,這種範式可以被稱為霍布斯主 義(Hobbesian)。霍布斯是將一種精 緻的政治理論建構在唯一的「利益」 基礎之上的開創者。如果根據個人 或集體享有自治權利和民主理想來表 述這一主張,這種範式可以稱作康德 主義(Kantian)。康德被認為是自由 民主憲政傳統的奠基人。這些方式流 行於許多西方國家,並為諸如羅爾斯 和哈貝馬斯等當代思想家所明確擁 護。社會、傳統和差別的語言與社群 主義者(Communitarian)的立場有 關,與亞里斯多德聯繫較多,後者的 政治理論建立在善的概念之上。所闡 述的規範性框架並不要求對這些方式 的優點做出評判。
- ⑥ 一些政治秩序,更接近於將一種 政治決策體系制度化,在這種體系 中,充分的理由而非其他影響決策。
- ⑦ 《德國憲法》將排他性的、共存性

- 的和框架性的事務權力區別開來。 在聯邦政府擁有排他性權力的領域, 各州不得制訂法律:在中央政府有共 存性事務權力的領域,各州可以在未 為中央政府法律所調整到的地方制訂 法律:在框架性權力領域,中央政府 可以只規定有關該事務的一般綱領, 具體細節留待各州去立法。
- ® 《德國基本法》第70條規定,如果憲法沒有相反的規定,各州有相應的立法權。《美國憲法》第10條修正案宣稱,未為憲法授予美國的權力由各州保有。
- McCulloch v Maryland, 17 US316 (1819).
- Lopez v United States, 115 Sup.Ct. 16625 (1995).
- J. Weil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Europe*, 100 Yale Law Journal 2403, 2435 (1991).
- ⑩ 關於這些衝突的有益敍述,見 J. Boon, *The European Union after the Maastricht Decision: Is Germany the "Virginia of Europe"?*, http://www.Law.Harvard.edu/programs/Jean Monnet/papers.
- <sup>®</sup> B verf GE 89, 155 (1992).
- 這裏包括丹麥最高法院,它的 1998年4月7日的判決涉及丹麥加入 《馬城條約》的合憲性問題(尚未發 表)。
- ® 關於終審法院在這種背景的作用的一般討論,見D. Jones, A Leg To Stand On? Post 1997 Hong Kong Courts as a Constraint On PRC Abridgment of Individual, 12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50, 251 (1987).
- ® 終審法院虛弱地位的另一個方面 是它的有限的權力。香港《基本法》 第19條規定,終審法院對諸如國防 和外交事務等國家行為沒有權力。 關於這一條款某些問題的討論,見 D. Lee, *Discrepancy Between Theory and Reality*, 35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175, 175 (1997)。

庫 姆(Mattias Kumm) 美國哈佛 大學法律科學博士候選人